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675号

罪犯施银川，男，1974年3月2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住福建省晋江市，捕前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闽05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银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2018）闽刑终161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本判决即为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5刑初93号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施银川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之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1年6月19日届满。2019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刑更7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4月15日送达。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施银川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无期徒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有违规，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19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373.4分，2021年7月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5242.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7615.6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重大违规；2021年7月至2025年7月违规扣20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4年9月25日，于2024年9月18日因违反基本规范，在号房卫生间因生活琐事引发打架，扣2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17473.29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6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5.0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1.55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一、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为15873.29元（没收财产）；二、目前暂未发现发现执行阶段存在拒不交代款项、赃物去向情形；三、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四、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五、经福建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查控暂无可供执行财产。

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施银川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银川卷宗3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10月27日